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5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 25 万台（套）机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车间工程竣工决算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的议案》，为加快推动年产 25 万台（套）机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公司与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签署《1 号车间扩建 3、3 号车间钢结构施工协议》、《2 号车间墙面、屋面改造施工协议》，委托其进行该项目所需的 1 号车间扩建 3、3 号车间钢结构和 2 号车间墙面、屋面改造施工建设；同意公司与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筑”）签署《检测车间集成建筑施工协议》，委托其进行该项目所需的检测车间集成建筑施工建设。前述工程建设总金额预计为 2,519.55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壹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7-067 的公司公告。

目前，上述工程已竣工，公司委托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1 号车间扩建 3、3 号车间钢结构工程价款结算的审计报告》、《2 号车间改造钢结构工程价款结算的审计报告》，并委托浙江中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浙中兴基建（2019）300 号《检测车间集成建筑工程结算审核的报告》。公司拟根据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中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与精工工业、浙江绿筑进行上述工程的竣工决算。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产 25 万台（套）机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车间工程竣工决算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1 号车间扩建 3、3 号车间钢结构工程价款结算的审计报告》、《2 号车间改造钢结构工程价款结算的审计报告》及浙江中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中兴基建（2019）300 号《检

测车间集成建筑工程结算审核的报告》分别与精工工业、浙江绿筑进行工程的竣工决算。

精工工业、浙江绿筑目前实际控制人为方朝阳先生，但鉴于其过去 12 个月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所控制的公司，且公司与精工工业、浙江绿筑签署前述协议时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之规定，上述工程的竣工决算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金越顺先生、金力先生、孙卫江先生、吴海祥先生回避了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相关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执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项目决算涉及的关联方为精工工业、浙江绿筑，基本情况如下：

(1)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7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63917431D），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21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3700万美元；住所：浙江省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园鉴湖路；法定代表人：洪国松；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钢结构技术咨询、钢结构维护保养、钢结构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围护设计安装；承包建筑钢结构工程及与其实力、规模、业绩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47,879.41万元，净资产为34,624.40万元，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5,765.51万元。截至到2019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79,358.20万元，净资产为37,866.42万元；2019年1-6月实现净利润4,114.33万元（以上所涉2019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8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652084607），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27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2亿元；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步锦路816号1号楼；法定代表人：徐国军；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轻型钢结构产品、集成建筑用和高层建筑用钢结构产品、金属屋面、金属墙面、金属围护材料及其他钢结构产品、集成建筑系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建筑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6,557.86万元，净资产为8,437.04万元，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3,068.82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75,577.25万元，净资产为12,736.98万元；2019年1-6月实现净利润3,802.77万元（以上所涉2019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精工工业、浙江绿筑目前实际控制人为方朝阳先生，但鉴于其过去12个月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所控制的公司，且公司与精工工业、浙江绿筑签署前述协议时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款之规定，上述工程的竣工决算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精工工业、浙江绿筑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上述工程均已竣工，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项目决算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算标的为公司位于浙江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区的1号车间扩建3、3号车间钢结构和2号车间墙面、屋面改造及检测车间集成建筑施工的建设工程项目，合计工程施工建筑面积为30,076.62平方米，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上述工程建设总金额预计为2,519.55万元（大写：贰仟伍佰壹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其中，委托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主要为1号车间扩建3、3号车间钢结构施工建设，协议金额预计为1,111.55万元，2号车间墙面、屋面改造施工建设，协议金额预计为718万元；委托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检测车间集成建筑施工建设，协议金额预计为690万元。

根据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1号车间扩建3、3号车间钢结构工程价款结算的审计报告》、《2号车间改造钢结构工程价款结算的审计报告》及浙江中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中兴基建（2019）300号《检测车间集成建筑工程结算审核的报告》，上述工程决算审定工程总造价为27,485,545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肆拾捌万伍仟伍佰肆拾伍元整）。其中，精工工业承建的1号车间扩建3、3号车间钢结构工程决算金额为12,960,722元、2号车间改造钢结构工程决算金额为8,307,774元，浙江绿筑承建的检测车间集成建筑工程决算金额为6,217,049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决算的主要内容

1、决算各方：公司与精工工业、浙江绿筑。

2、决算标的：公司位于浙江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区的建设工程项目，包括1号车间扩建3、3号车间钢结构和2号车间墙面、屋面改造及检测车间集成建筑，上述工程建筑面积共计30076.62平方米。

3、决算价格：根据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1号车间扩建3、3号车间钢结构工程价款结算的审计报告》、《2号车间改造钢结构工程价款结算的审计报告》及浙江中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中兴基建（2019）300号《检测车间集成建筑工程结算审核的报告》，上述工程决算审定工程总造价为27,485,545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肆拾捌万伍仟伍佰肆拾伍元整）。其中，精工工业承建的1号车间扩建3、3号车间钢结构工程造价为12,960,722元、2号车间改造钢结构工程造价为8,307,774元，浙江绿筑承建的检测车间集成建筑工程造价为6,217,049元。

4、交易结算方式：本次关联交易决算金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1号车间扩建3、3号车间钢结构工程价款结算的审计报告》、《2号车间改造钢结构工程价款结算的审计报告》及浙江中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中兴基建（2019）300号《检测车间集成建筑工程结算审核的报告》审定的工程总造价与交易对方据此结算。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加快推动年产25万台（套）机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满足公司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章靖忠先生、吴江女士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了以下意见：同意将《关于公司年产25万台（套）机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车间工程竣工决算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章靖忠先生、吴江女士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1号车间扩建3、3号车间钢结构工程价款结算的审计报告》、《2号车间改造钢结构工程价款结算的审计报告》及浙江中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中兴基建（2019）300号《检测车间集成建筑工程结算审核的报告》分别与精工工业、浙江绿筑进行工程的竣工决算。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5、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1 号车间扩建 3、3 号车间钢结构工程价款结算的审计报告》、《2 号车间改造钢结构工程价款结算的审计报告》及浙江中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中兴基建（2019）300 号《检测车间集成建筑工程结算审核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6 日